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35,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软金科”）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 年 2 月 17 日，山东华软金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北京华软金科承诺，山东华软金科 2023 年度，经公司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

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华软金科进行审计，山东华软金科在 2023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山东华软金科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净利润指山东华软金科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数。

2、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2023 年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华软金科进行审计，山东华软金科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3、补偿方式

(1) 如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额的，则乙方需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text{现金补偿额度} = \text{本次交易对价} \times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text{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

如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额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额，甲方当年应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在扣减上述现金补偿额度后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当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现金补偿金额出现不足的，乙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支付现金。

(2) 上述现金补偿支付的时限为取得由甲方认可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203860 号，山东华软金科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3,645.87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净利润 3,500 万元。

因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软金科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